

## 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規例

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以上課程。

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### 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

1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工商管理副學士**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按有關副學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80 學分。
2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工商管理副學士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 - a) 選修表一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
  - b) 選修本校開設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15 學分須選自基礎程度或以上科目。

表一：現正開辦的科目 (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3)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<i>基礎程度</i>		
BIS B123 <sup>1,3</sup>	商業電腦應用	5
BUS B103 <sup>1,2</sup>	商務英語傳意 (一)	5
BUS B104 <sup>1</sup>	商務英語傳意 (二)	5
<i>中級程度</i>		
ACT B210 <sup>1,5</sup>	會計學導論	10
BUS B273 <sup>1,4</sup>	商業數量分析	10
ECON A231 <sup>1,8</sup>	微觀經濟學導論	5
ECON A232 <sup>1,8</sup>	宏觀經濟學導論	5
FIN B280 <sup>1,7</sup>	財務管理導論	5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LAW B262 <sup>1,6</sup>	商業法（一）	5
MGT B240 <sup>1</sup>	管理原理與實務	5
MKT B250 <sup>1</sup>	市場學導論	5

表一的註釋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2.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，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「F」一字。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，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，反之亦然。
3.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。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**工商管理副學士**課程的所需學分內，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(如有)。

表二：已停辦的科目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工商管理副學士類別	註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	
ACT B110	會計學導論	10	ACT B211	會計學導論（一）	5	CD	--
			ACT B212	會計學導論（二）	5	CD	--
ACT B211	會計學導論（一）	5	ACT B210	會計學導論	10	CD	--
ACT B212	會計學導論（二）	5					
ACT B303	管理會計及財務學	10	FIN B280	財務管理導論	5	CD	1
			ACT B313	管理及成本會計	5	N/A	1
BIS B120 / BIS B220	商業電腦	5	BIS B121	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	5	CD	--
BIS B121	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	5	BIS B123	商業電腦應用	5	CD	--
BUS B100	商業傳理	5	BUS B103	商務英語傳意（一）	5	CD	--
BUS B170/ BUS B270	商業數量法	10	BUS B171	商業統計學	5	CD	--
			BUS B172/ BUS B272	決策數量法	5	CD	--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工商管理副學士類別	註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	
BUS B171	商業統計學	5	BUS B273	商業數量分析	10	CD	--
BUS B172/ BUS B272	決策數量法	5					
ECON A130/ ECON A230	經濟學導論	10	ECON A231	微觀經濟學導論	5	CD	--
			ECON A232	宏觀經濟學導論	5	CD	--
FIN B382/ FIN B400	財務管理	10	FIN B280	財務管理導論	5	CD	--
			FIN B386	財務決策	5	N/A	--
LAW B260	商業法	10	LAW B262	商業法（一）	5	CD	2
			LAW B263	商業法（二）	5	N/A	2
MGT B140	管理原理與實務	5	MGT B240	管理原理與實務	5	CD	3
MKT B150	市場學導論	5	MKT B250	市場學導論	5	CD	3

表二的註釋：

1. 成功修畢該 ACT B30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。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ACT B313 可視為 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。
2. 成功修畢該 LAW B26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。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LAW B263 可視為 5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。
3. 科目編號修改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